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263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訴訟代理人　劉韋汝
被　　告　寶豐精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莊居勇
被　　告　莊陳麗華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21萬6,39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0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寶豐精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豐公司）以陳晴祺、吳淑齡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97年12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，借款期間為97年12月26日至100年12月26日止，另於108年1月18日簽具增補借據，以被告莊居勇、莊陳麗華為連帶保證人，展延到期日至108年12月26日；約定利率依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金加碼年利率0.87%，惟不得低於1.93%（目前合計利率為年利率0.81%＋0.87%＝1.68%，低於1.93%故以1.93%計算）機動計息；如指標利率調整時，均願比照機動調整；並約定應按月繳納本息，若有一次不履行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

應將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，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

（二）詎上開借款已於108年12月26日屆清償期，惟被告寶豐公司未依約清償，雖經催告被告寶豐公司，仍未依約清償，被告莊居勇、莊陳麗華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上開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併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增補借據影本、簡易資料查詢、交易明細查詢（見本院卷第15至39頁）為證，被告寶豐公司、莊居勇、莊陳麗華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所以原告之主張自可採信。

（二）本件被告寶豐公司既有上開借款本金未依約清償，又被告莊居勇、莊陳麗華為被告寶豐公司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。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穗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宏谷

【附表】

編號	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（計算期間及利率）
1	6,216,395元	自108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1.93%	自108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